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办公楼
WIFI 和监控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CONTRACT BOOK

编号: (ZKXM-HN202312329)

甲方: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河南鑫俊航有限公司

日期: 2023.12.22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设备并达成以下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监控设备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监控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由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

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与《监控网络采购安装设备清单》所载明的设备完全一致，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办公楼 WIFI 和监控设备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1	300 万一体机	天地伟业	TC-C13 (4/6mm)	395	台	22	8690
2	500 万球机	天视通	TS8616	1890	台	2	3780
3	605 鸭嘴豪华支架	定制	605	55	个	24	1320
4	超五类网线	安普永兴	国标 0.5*8	665	箱	8	5320
5	电源线	安普永兴	国标 1.0*2	730	盘	5	3650
6	枪机防水电源	海博尔	12V2A	40	块	24	960
7	百兆 POE 交换机	锐捷/睿易	RG-YS110-P	350	台	6	2100
8	32 路 4 盘位录像机	天视通	TS8436M2	2380	台	1	2380
9	监控储存硬盘	希捷	4TB	890	块	4	3560
10	监视器	海信	55 寸 4K 高清	2999	台	1	2999
11	机柜	图腾	机柜	1950	台	2	3900
12	接入交换	锐捷	RG-FC11G-3B	300	台	2	600
13	接入交换	锐捷	RG-FC11G-3A	300	台	2	600
14	光缆	通用	4 芯	2.8	米	400	1120
15	高峯	通用	超五类水晶头	45	份	2	90

16	POE 交换	锐捷	RG-YS110-P	295	台	2	590
17	接入交换	锐捷	RG-ES126GS-E	1585	台	1	1585
18	接入交换	锐捷	RG-ES05G	220	台	10	2200
19	吸顶 AP	锐捷	RG-EAP212(F)	585	台	9	5265
20	线管线槽	联塑	国标	8	米	600	4800
	弱电穿管			5	米	600	3000
21	施工费			350	点	58	20300
							共计：78809

备注：以上报价不含税如需发票总金额 1%，。包含运费、含安装、含一年设备免费保修服务、过保后提供有偿上门维修。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款（监控设备清单）总额为 78809 元，大写：柒万捌仟捌佰零玖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签定后，设备到货后乙方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交付甲方使用后付支付 78809 元，大写：柒万捌仟捌佰零玖元

工程款支付账号为：

账户名称：河南鑫俊航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州路支行 账号：411614010170014701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 1、按所购设备原件说明书验收；
- 2、甲方在验收中有异议，必须在验收后一天内提出，乙方需要在甲方要求下更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五、随机配件及供应办法：

- 1、按所购设备原件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验收通过标准：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协议附件之约定的部件，并部件运行正常。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品质问题，在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其中所产生的路费住宿费用等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4：关于设备的保修：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所有由乙方导致的问题乙方负责，从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甲方使用起免费保修壹年，（甲方私自开机箱、跌落、外力冲击、受潮、进水、火灾、雷击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界因素所倒致的故障、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并且承诺在 4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节假日，恶劣天气除外）。终身有偿维护，根据甲乙双方协调，产品保质期内乙方维修免费；产品保质期外保修产生的产品零部件运费及技术员上门费用有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如其中一方违约，则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款的 5%的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一份，甲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鑫俊航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地址：[Address]

电话：[Phone Number]

日期：2023.12.22

乙方：河南鑫俊航商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盖章）：[Signature]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聚通科技市场

电话：18103948078

日期：2023.12.22